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本级）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

一、项目名称

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补助资金

二、立项依据

中央组织部、人社部、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发文件《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的通知》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《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的通知》《2024年云南省“三支一扶”招募考试公告》《关于做好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\_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做好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工作生活待遇保障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玉人社发〔2023〕25号）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《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实施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（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）计划，每年选派3.20万名左右，累计选派16.00万名，用五年时间，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、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，着力构建“下得去、留得住、干得好、流得动”的长效机制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2025年云南省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《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发布2025云南省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公告，我县计划招录2名“三支一扶”人员。按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2024年云南省“三支一扶”招募考试公告》《关于做好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云人社通〔2022〕26号）、《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\_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做好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工作生活待遇保障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玉人社发〔2023〕2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认真落实县级补助资金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县级补助资金15,754.80元。

按照往年情况，“三支一扶”人员预计9月份才能上岗，因此经费测算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艰苦边远地方津贴：375.00元/人/月\*4个月\*2人=3,000.00元；

（二）社会保险县级补助资金：594.35元/人/月\*4个月\*2人=4,754.80元；

（三）公积金：1,000.00元/人/月\*4个月\*2人=8,000.00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（一）5月省人社厅统一发布招募公告，我县相关人员做好2025年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招募工作。

（二）9月招募工作完成后，每月15日前为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缴纳公积金2,000.00元及社会保险县级补助资金1,188.70元；25日前发放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750.00元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，以服务基层、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，以稳定规模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为重点，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、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，着力构建“下得去、留得住、干得好、流得动”的长效机制。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，努力造就一支扎根基层、奉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。